#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闽金管便函 [2020] 18号

#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选聘金融工作专家的函

省委政研室、台办、省法院、检察院、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省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省投资集团、能源集团、兴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证券、华福证券、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太平洋财险、太平洋人寿福建(省)分公司、兴业信托、福建省法学会、金融学会:

为提高我省金融工作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全面性, 有效发挥相关领域专家作用,有序参与政府金融工作,进一 步提高我省金融工作质量和效率,我局拟建立健全省金融工 作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金融工作专家选聘范围

请有关单位重点推荐(也可从下属或联系单位中推荐)从事金融方面教学和理论研究、专业造诣深厚的专家学者,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理、公共管理、经济(金融)法学等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工作者。

#### 二、金融工作专家选聘标准

-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0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
- (三)熟悉省情、社情、民情,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热心参与地方金融工作;
- (四)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专业知识深厚的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工作者;
- (五)在高校、研究机构工作的专家学者,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的优先。

#### 三、金融工作专家的主要任务

金融工作专家主要是为我省金融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发挥参谋智囊作用,协助我局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金融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编制;
- (二)地方性金融法规政策的起草、讨论;

- (三)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研判;
- (四) 其他与金融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

####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请省有关单位协助组织推荐 1~2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请高校、研究机构协助组织推荐 3~5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人员请如实、准确填写《福建省金融工作专家库人选报名表》,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证书和能够证实其符合入选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报名人员所在单位需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名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报名人员须提交报名表等材料纸质文件1份和电子文档1份。

联系人: 赵 峰 郑琳琳, 联系电话: 0591—88323189, 88323105, 电子邮箱: fjsjrjgjfgc@163.com, 邮寄地址: 福州市北大路 133 号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邮编: 350003。

- (二)初审。我局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 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 素,提出拟入选省金融工作专家库人员名单。
  - (三)公示。我局将通过省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将拟

入选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 (四)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局将聘请入选人员 为省金融工作专家,颁发聘书,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布。
- (五)其他事宜。组织省金融工作专家开展具体工作, 我局将按照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支付一定的专家咨询 费。省金融工作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原则上每 3年组织一次评选和更新复核工作。

附件:福建省金融工作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 附件

## 福建省金融工作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电	话			手	机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立及部门			
职务			职	称			
研究方向和重点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工作经历							
有何创新、著作、 学术论文及发表 时间、发表刊物名 称(复印件另附)							

参加何种学术组						
织、担任何种职务						
曾获荣誉						
(复印件另附)						
被推荐人声明	本人对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